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通过收购资产间接拥有地处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2-88（双号）绿地中央广场C3栋1-10层物业98%的所有权，有利于实质上减少公司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增强方欣科技在资产上的独立性，同时有利于改善方欣科技的资产结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8年9月20日